

辛氏遺書

第六册

章氏遺書卷第七

文史通義外篇一

蕭山王宗炎編次

吳興劉承幹校訂

立言有本

史學本於春秋專家著述本於官禮辭章泛應本於風詩天下之文盡於是矣子有雜家雜於眾不雜於己雜而猶成其家者也文有別集集亦雜也雜於體不雜於指集亦不異於諸子也故諸子雜家與文集中之具本旨者皆著述之事立言之選也

史乘而有稗官小說專門著述而有語錄說部辭章泛應而有猥濫文集皆末流之弊也其中豈無可取然如

披沙檢金貴於精審否則沿流忘源汨其性而不可入德矣蓋其人本無所得而矜才好名之習足以悞心術也

江都汪容甫工辭章而優於辭命苟善成之則淵源非無所自古者行人之遺流爲縱橫家學其源實出於風詩也引伸比興抑揚往復可以窮文心之極變達難顯之至情用以規諫諷諭興起好善惡惡之心其爲功也大矣無如其人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

聰明要於至當乃佳凡有餘之

聰明必有所不足也

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強言學問恆得其似

而不得其是當世翕然稱之則疾之矣蓋得其是者貴自得而難於投眾好之緣

物貴則知自希千載若旦暮之遇也

得其似者

掠光影而易於招聲氣之附也

汪氏晚年自定述學內外之篇余聞之而未見然逆知其必無當也蓋其平日談經論史燦然可觀甚有出於名才宿學之所不及而求其宗本茫然未有所歸故曰聰明有餘識不足也散萬殊者爲聰明初學之童出語驚其長老聰明也等而上之至於學充文富而宗本尙未之聞猶聰明也定於一者爲識力其學包羅富有其言千變萬化而所以爲言之故則如詩之三百可以一言蔽也是識力也

今有文章如入萬花之谷學問如窺五都之市可以媿奄陋而箴鄙僂矣問其何以爲言不能答也蓋與荒經

滅古舍學識而空言一貫者其功雖有難易之殊其於
無當則一也舍學識而空言宗本是窠子據空室而指
其門闥以爲家也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是堯庫爲人
守藏多財而不得主其財也窠子但指門闥內空而外
亦不可恃也守藏全非已有譬之多賓無主孰爲之內
孰爲之外哉

今觀汪氏之書矣所爲內篇者首解參辰之義天文耶

時令耶說文耶

據說文解之

次明三九之說文心耶算術耶

攷古耶

言三與九之字義不可泥

其言有得有失其攷有是有非

別有

辨論

大約雜舉經傳小學辨別名詁義訓

是時尙趨

初無類例

亦無次序苟使全書果有立言之宗恐其孤立而鮮助

也雜引經傳以證其義博采旁搜以暢其旨則此紛然
叢出者亦當列於雜篇不但不可爲內亦并不可謂之
外也而況本無著書之旨乎彼謂經傳小學其品尊嚴
宜次爲內篇乎嗚呼古人著書各有立言之宗內外分
篇蓋有經緯非如藝文著錄必甲經傳而乙丙子史也
汪氏之書不過說部雜攷之流亦田氏之中駟何以爲
內篇哉古人著書凡內篇必立其言要旨外雜諸篇取
與內篇之旨相爲經緯一書只如一篇無泛分
內外觀其外篇則序記雜文泛應辭章代畢制府黃鶴
樓記等亦泛入
斯乃與述學標題如風馬牛列爲外篇以擬諸子可爲
貌同而心異矣雖然此正汪之所長使不分心於著述
固可進於專家之業也內其所外而外其所內識力闇

於內而名心驚於外也惜哉

或問舍學與文而言宗本與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又有力學攻文尙未有得而強言宗本三者皆無當於立言之道也然其優劣何如也答曰舍學與文而言宗本棄材也然亦無能惑人者也力學攻文未有得而強言宗本蓋欲速成者也師友切磋使之遠名而趨實苟知辨僞體而有剗心斯進矣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終身不可入德也蓋負其博學能文方自以爲道在是矣愈逞而去道愈遠是以終身不可入德也人必有損也而後可以受益有疑也而後可以徵信有危也而後可以求安博學能文而不知宗本自必不知損不知疑不知

危而加以世好者眾

才鋒足以奪人故也

天益其疾矣

述學駁文

周官媒氏仲春會男女余前有說矣今觀汪容甫述學乃謂男子三十不娶女子二十不嫁則奔者不禁所以恥民教民及時嫁娶非教民淫也猶之月令仲冬之月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非教民盜也又云非徒恥之抑又罰之故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令也若有故雖不用令可也內則所謂有故二十三而嫁是也其說甚不安據汪所言經文當云於斯時也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奔者不禁方與積聚馬牛取之不詰

文法一例今不用令句在奔者不禁之下又以若無故字轉其上文則奔者不禁不得預注無故不用令句文義甚明且男女婚姻失時而卽許淫奔雖衰世猶無其法而周官有此法乎先儒謂奔指六禮未備此卽所謂不用令也於此時權許不備六禮其義可通於此時權許淫奔則男過三十女過二十欲恥其父母何時不可許而必待二月乎先王之政昏姻以時不聞淫奔以時也且父母果知恥則男女淫奔恥已定矣非禁與不禁所能損益與積聚牛馬取之不詰可作戒於後者其理洞不相通何政教之足云有故雖不用令可也文指亦不合三年之喪古今通義有故二十三而嫁正是令也

豈可謂不用令而僅免於罰歟如律令親喪丁憂解官
法也又無故不許擅離官守亦法也今云無故擅離官
守謂之犯法如父母喪雖犯法可也文理尙可通乎然
則汪氏所解兩義皆不可通且父子無異財古之教也
奔者旣不禁矣又罰其父母則是兒女淫奔罰在父母
仍是禁矣何不禁之有是以事理推之亦不可通非徒
文義之不合也

柏舟之詩先儒所解未一女子未昏夫死守貞或以身
殉故不見於經傳中古以後往往有之誠不免於賢知
之過故律令不在旌典其有已然者有司上聞則破格
旌之於是知 功令爲仁至而義盡也事不出於先王

典禮故旌典不立其名目然天性獨至各行心之所是豈必皆爲驚名則憐其意而破格旌之亦所以樹清風也先儒議其非禮之正可矣謂其義之有乖名教則不可也按柏舟之義雖不可執觀於遷葬嫁殤之禁古者女子未昏守志亦有之矣雖曰禁令古今異宜遷葬今未嘗禁則嫁殤亦不能悉禁矣汪容甫引禮折之至斥之爲愚爲無恥比之爲狂易自謂維世教而不知有傷於名義也且其所引曾子問旣納幣有吉日女父母死一節執壻弗取而後嫁之一語以謂問名之後可以改嫁凡四而皆謂之禮則仍鄭注誤解先儒多辨正之汪必據鄭誤說以爲確義矯矣又事止一條而分壻女各

有父母爲四亦見其好爲駁雜惟取其說之富而不顧其理之安夫六禮已行三年喪畢而改已定之昏因天理人情所必無者而謂之禮無論鄭注誤解使鄭解不誤則此條當與周公踐阼同爲戴記之駁文豈可爲定論歟卽引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夫子曰壻齊衰往弔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苟無夫妻之義男女可妄弔乎而汪反以爲不成夫婦之證何也又引婦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歸葬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今不胖合強與同穴生稱來婦歿稱先妣可恥孰甚則亦不達於禮意矣遷祖祔姑皆封建宗廟之制廟見必待三月亦古封建廟制後世士大夫不世爵祿五廟三

廟之制大宗小宗之法不行神主或奉於寢三月廟見之禮亦廢婦未三月而死亦無歸葬女氏之事古今時異周孔復生亦必不盡強今以服古也卽如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往弔後世亦不甚行若夫死亦如之則未婚之女齊衰往弔於未昏之夫而又別嫁於人天下必大駭怪矣是則先王制禮有必不可易者亦有必不能仍者如井田封建宗法堯舜不能復行於後世昏姻中之末節本不可悉繩之以古義況所引經記之文不必盡得聖人之意者乎若五倫大義夫婦等於君臣此說誠不可易但卽汪氏君臣之義解之其理亦不合也汪云仇牧荀息君亡與亡忠之盛者也其君正命而

終雖近臣尤不死也若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號呼而
自殺則必爲狂易喪心之人矣此指女未昏而殉夫者
也未昏殉夫誠不免過然指爲狂惑喪心汪氏幾喪心
矣據其所引禮文推之未昏之女夫死義當齊衰而往
弔矣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亦有齊衰之義乎據其所
引禮文壻父母死女之父母待壻免喪而請壻弗取而
後嫁就汪氏仍鄭說之誤而言齊楚之君薨魯衛之臣亦有三年弗
仕之義乎以齊衰及三年待取之義同於齊楚魯衛之
泛汪氏直本祭足妻云人盡夫也之語而立論也祭足
妻言可以折貞女乎夫婦比於君臣是矣昏者爲已仕
未昏同未仕也伯夷叔齊未嘗仕商而不食周粟孔子

仁之四皓未嘗仕秦而不爲漢出君子高之未昏守志雖非中道意亦近是而已何深責也又引歸太僕曰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此說是矣若鍾建負我人事之變雖身許人亦無罪也至未昏之壻則固父母所許從父母之所許不得謂其自以身許也又曰女未嫁而爲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歸氏之言刻而無理汪氏歎其婉而篤則吾不得而知也六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爲其居常也惡其得爲而不爲也若壻已死非其不爲乃不得爲也果如歸氏之說則禮文不特親迎以前尙有同牢合巹諸文在昏禮者皆不可廢者也假如親迎女在途而壻父母死夫

子謂女改服深衣縞總以趨喪是已執婦道於夫家矣其同牢合卺之文醴婦享從者之儀彼喪中將行之乎抑不行也然則亦爲昏不如禮而同名於奔可乎歸氏之說何以異此汪又引歸說曰女子在室惟其父母爲許聘於人而已無與焉純乎女道而已此說亦有是有非安常處順歸說是也假而父母不道或鬻於娼或聘於叛逆賊盜亦將父母是聽乎或已聘之後悔盟而改慕富貴亦從之乎又何以解於不從亂命之說也未昏守貞於義自不合於中庸賢知之過則有之矣汪容甫謂過猶不及是將與淫濫失節一流等例之矣充其所論伯夷與盜跖無分也

禮既納幣有吉日而女父母死一節至壻免喪女父母使人請壻弗取句而後嫁之蓋證以魯人朝祥暮歌夫子以謂逾月則其善也之義可以明矣喪期有不敢過二十七月而免喪是也孝子之心嫌於卽吉太速故於不爲限制之事嘗有所遲迴以致其意孟獻子禪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謂其加人一等由是例之壻免喪女之父母使請禮也壻弗取弗遽取也卽比御不入之意夫子逾月其善之旨也而後嫁之仍嫁是壻也不曰壻弗取而後取之推壻不忍遽取之義故從嫁之者起義其實嫁卽取耳古人文指往往如此不可泥也若云壻棄盟不取則前此初喪致命已非其婦女家不必